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鉴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已破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即日起终止与包商银行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通过包商银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1年3月22日前自行办理所持基金份额的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基金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详情：

联系人：李响

联系电话：010-8806659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